

# 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臨床實習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修定（第一版）

## 壹、一般規則：

- 一. 本系為配合呼吸治療實習教學，提高學生實習效果，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 本法適用於本系各呼吸治療專業課程實習。
- 三. 實習地點為本系之簽約或協調安排之醫院、居家護理所等醫療相關單位。
- 四.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與醫院之規定，服從臨床教師之督導。
- 五. 學生應愛惜公物，若遺失或損壞實習相關用物，應立即報告所屬單位主管與臨床教師，並依實習單位或各科組管理辦法處理。
- 六. 任何公物不得私自取用或攜出所屬單位，違者依情節輕重處置。
- 七. 實習期間若遇颱風或其他天災，依照實習所在地地方政府公佈之不上課原則辦理。
- 八.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以下服裝、儀容之規定：
  - (一) 穿著整潔之實習服、白袍、包鞋，並配帶聽診器、學生證或實習證。
  - (二) 保持頭髮、指甲整潔；頭髮不得超過衣領，過長者應梳理整齊；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
  - (三) 飾物之配帶應以簡單樸素為原則，並遵守老師的輔導。
  - (四) 若特殊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依該單位指導老師規定辦理。
- 九. 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 與實習單位人員（包括：醫師、護理師及其他臨床人員）保持良性互動。
  - (二) 與病人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不向病患或家屬做任何疾病的解釋或承諾。
  - (三) 實習期間遵從指導、保持安靜、請勿喧嘩。
  - (四) 請保持積極與主動的學習態度：視、觸、問、聽（攜帶聽診器）、記（隨身攜帶筆記本）。
- 十. 實習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病患個資及隱私，不可未經同意私自取得病歷資料及在非正式討論場合談論病人病情及隱私。
  - (二) 實習工作由臨床教師分派，所有侵入性治療須按照標準流程並在臨床教師指導下進行。
  - (三) 實習期間須配合實習單位作上下班交班，請提早 10 分鐘到達實習單位準備，如有臨時狀況無法準時到達，務必以電話通知臨床教師。
  - (四) 學生應於實習時間內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工作尚未完成或尚未交班者，不得擅自離開實習單位。
  - (五) 至臨床單位時，私人用品應保持精簡，勿攜帶貴重物品，手機請保

持關機狀態，若發現不當使用手機者，立即停止實習。

(六)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至單位收集資料，需事先獲得臨床老師或單位主管同意。

(七) 技術未純熟前或未有把握獨立執行治療時，請務必請臨床老師或治療師在旁指導。有任何異常事件發生，請先報告臨床老師或指導治療師，以協助處理。

十一. 感控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 為護病患安全及個人權益，實習前應醫實習醫療院所要求，提供必要之健康檢查資料。

(二) 實習期間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若有發燒(體溫 $>38^{\circ}\text{C}$ )等身體不適狀況，請與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聯絡，安排協助就醫、請假及補班事宜。

(三) 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於實習單位統一發放，請自行保管，進入臨床單位時請戴口罩。注意洗手等各醫療院所相關之感染控制措施。

(四) 各醫療院所單位皆有進行垃圾分類，請注意相關之規定。

十二. 交通、住宿及保險注意事項：

(一) 交通以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注意自身安全。

(二) 學生依各醫療院所所提供之宿舍規定辦理。

(三) 保險由本校負責投保，學生於實習期間均需攜帶已投保之意外保險卡，報到當天將保險卡資料複印在同一張 A4 紙交付實習單位臨床老師。

十三. 實習手冊相關注意事項：

(一) 學生應於每一階段完成實習手冊所訂定之技術評核、報告書寫，於規定時間內請臨床老師確認核簽。

(二) 實習手冊應妥善保存，並於實習結束繳交回本系。

貳、 請假規定：

(一) 因故遲到早退者或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出勤，請事先向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請假，請假一律不予補班，請假 1 小時扣以 0.25 分並累計計算，無故遲到、早退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1 分。

(二) 無故曠班者，每天扣 5 分。

(三) 公假、喪假、病假：不扣分但需附證明文件。

(四) 請假 3 天以上需會同本系指導老師處理。

(五) 若因故中斷實習，需先向本系課程負責老師提出申請，若無故自行中止實習，本系有權撤銷學生實習。

參、 獎懲辦法：

(一) 表現優異、熱心服務：加 1~5 分。

(二) 未遵守本校及實習醫院規定而發生異常事件：扣 3 分。

(三) 發生重大事件，蓄意隱瞞：扣 5 分。

肆、 實習不適應或爭議事件：

(一) 於實習期間發生實習不適應問題，應依照「呼吸治療學系實習學生不適應處理機制」(附錄一)通報辦理，若無故自行中止實習，本系有權撤銷學生實習。

(二) 於實習期間發生爭議事件，應依照「呼吸治療學系實習學生爭議事件機制」(附錄二)通報辦理，若無故自行中止實習，本系有權撤銷學生實習。